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促進全國農田水利建設、農業科技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	300,000	1,343,233	100	100	0	0	32,781	29,350	3,43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4年3月30日至118年3月29日。	15	8	9	6	3	1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

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年度							基金會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84%	53.4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9,462	10,273	64.68%	64.61%			
獎金	2,351	2,661	16.07%	16.7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91	658	3.36%	4.14%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324	2,308	15.89%	14.52%			
用人費用總計[B]	14,628	15,900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9,350	29,733					

現有總員額	12	10				
-------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金融債券	27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818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其他金融資產	235,5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818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其他金融資產	20,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累積餘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動用基金之投資。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本基金會114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100%	良好	114年執行成效如下： 農業科技： 1. 以家蠶作為生物反應器生產Pleurocidin抗菌蛋白之研發 2. 利用系統生物學分析技術建構大豆耐淹水生物反應途徑網絡圖譜及核心基因選拔 3. 臺灣原生「一條根」藥用豆類之基因體定序與相關基因分析 4. 非洲鳳仙花之雜交育種及多倍體選育 5. 改善甜瓜種子調製技術 6. 香蕉假莖象鼻蟲之蟲生真菌生物防治技術開發 7. 密點少棘胡椒鯛(<i>Diagramma pictum</i>)的消化道發育及育苗投餵方案改進 8. 發酵構樹葉做為飼料添加劑對白蝦非特異性免疫反應、成長表現、腸道菌相及抗病能力之開發應用 9. 臺灣大宗養殖物種養殖環境微生物對碳排放的影響 10. 編印工作報告(年報) 11. 發行「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 12. 辦理專題研究報告 13. 召開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14. 協助辦理農業學術研討會 15. 參訪與考察 16. 專案計畫 社會公益： 1. 綠色照護—打造康復者拈花惹草的香草樂園(社團法人台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2. 節能通風設施增設計畫(黎明喜樂園)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100%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100%		
其他農業科技	100%		
社會福利建設	100%		
社會災害急難救助	100%		
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100%		
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100%		
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100%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成全，讓夢想起飛~二手自動包裝機募款計畫(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 4. 「陪你一起變力害」身障孩子教學設備改善計畫(社團法人桃園市關懷弱勢慈善協會) 5. 「溫情傳遞，愛心滿滿」新年物資捐贈活動 - 南投國姓、臺中新社(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6. 114年弱勢家庭急難物資募集專案 - 高雄林園、大寮、烏松(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 7. 114年星光點點照亮低收家庭物資捐助公益專案 - 臺中新社、南投草屯(台灣甜心原住民送暖協會) 8. 辦理金門偏鄉中醫巡迴醫療服務隊(中國醫藥大學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 9. 114冬服務學習工作隊(臺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1/21-1/25苗栗卓蘭豐田國小 10. 第八屆成大建北返鄉服務隊 —「山川物語」國小科學育樂營 11. 雲林縣口湖鄉醫療服務(臺北醫學大學綠十字醫療服務隊)1/15-1/22 12. 「山林野放」體驗部落文化冬令營(社團法人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2/8-9、3/15-16 13. 音樂樂陶陶探險-生命教育分享公益活動3/24-27(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14. 2025暑假義診醫療服務雲林四湖義診7/28-8/04(臺北醫學大學綠十字醫療服務隊) 15. 2025花蓮偏鄉中醫巡迴醫療服務隊(中國醫藥大學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 16. 2025第二十期澎湖醫療暨社會服務隊7/19-8/06 (臺
--	--	--	---

			<p>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p> <p>17. 114年度暑假臺東縣卑南金峰臺東社會服務隊8/12-20(臺北醫學大學杏青康輔社會醫療文藝服務隊)</p> <p>18. 辦理草原邂逅·與「蒙」同行活動(輔仁大學蒙古烏蘭巴托服務學習團隊)</p> <p>19. 愛無礙夢飛翔~路遙知馬力橘手之勞台馬青聯合服務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p> <p>20. 《樂。斯屬》2025教育平權推動計畫7/1-12/31(社團法人台灣樂斯屬文史扎根育成協會)</p> <p>21. 2025第七屆華人地區醫務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11/21-22(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p> <p>22. 114年度大台中歲末寒冬送暖~關懷弱勢聾人家庭</p> <p>23. 114年雲林縣寒冬歲末送溫暖身心障礙者關懷活動</p> <p>24. 瑠公國中114年1~6月獎學金</p> <p>25. 幸福親子營(社團法人臺中市愛鄰舍關懷協會)</p> <p>26. 114年天使心家族家庭共好喘息營—北部場</p> <p>27. 辦理【大手牽小手】聽損青少年領航成長夏令營活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p> <p>28. 秋月春風世界和平會2025中秋愛心公益義賣活動9/12-14(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p> <p>29. 114年肌萎家庭成長營-肌萎嘉年華藝文巡禮(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p> <p>30. 中秋月圓人團圓114年雲林縣聽語障者關懷活動</p> <p>31. 瑠公國中114年9~12月獎學</p>
--	--	--	---

			金 32. 2025愛在脊時慈善音樂會 12/13(脊柱側彎關懷協會) 33. 辦理最棒的聖誕禮物活動 12/21(社團法人臺中市愛 鄰舍關懷協會) 34. 辦理2025竹山聖誕幸福行 動12/24(財團法人中華基 督教浸信宣道會竹山教會) 35. 40周年紀念會及瑠公講座 36. 印製本部113年報分擔費用 (興展公司) 37. 印製2026臺灣水果月曆 2300本分擔費用(農世公 司)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人事管理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予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會計制度，農業部112年9月8日農授水字第1126030734號函予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

	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予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予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誠信經營規範，農業部112年12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26033728號函業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無。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查該基金會報請本部核定人事管理規則修正一案，本部業於115年1月7日農授水字第1140727156號函就人事管理規則第4、15、19、20、21、22及23條修正案，提供相關修正建議，建請該基金會依上開函文意見修正，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後，併報本部核定。	該基金會刻正研議中，修正後將報本部核定。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故未製作。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本部114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指出，有關人事管理乙節，部分員工福利項目未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於人事管理規則明定，且超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現行支給項目及基準，請該會務依上開支給原則予以檢討，並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提董事會決議後報經本部核定方能實施。	該基金會將依據本部函示，再行審酌，俟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依據該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應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進行期程如下：

- 114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於114年7月28日提報第11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四號案通過後辦理，該會議紀錄經本部於114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40717121號函業予備查。
- 114年9月23日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 114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成果，於114年11月27日第1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報告事項第一號案提報，其改善事項依稽核報告辦理，經全體與會董事決議通過後實施，該會議紀錄經陳報本部，於115年1月7日農授水字第1140727156號函業予備查。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14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所指有關人事管理乙節，該基金會部分員工福利項目與「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之明文規定未盡相符，請該基金會務依上開支給原則予以檢討，並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提董事會決議後報經本部核定方能實施。	該基金會將依函示再行審酌，俟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查該基金會兼職費支給基準第1條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規定...」，惟本部業於112年間改制，故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用語修正為「農業部」。同基準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點：「支給對象為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其支給金額經專案簽報董事長核定後支給。」，惟並未訂支給上限(以不超過中央部會政務副首長待遇為限)，縱得超過該上限，也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再送本部核准，故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規定修正之。同基準第4條第2項有關兼職專家學者之聘任規定，並無關兼職費、薪資等支給基準，且已涉及核定事項，建議刪除此項規定，並另於人事管理規則訂定之。